

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6日，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企业聘请的3位专家和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1位代表等。验收专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听取了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提出了补充、完善、修改意见。经过这段时间的补充完善，现已达到验收条件，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124^{\circ} 10' 05''$ ， $41^{\circ} 00' 16''$ ，项目位于辽宁省凤城市赛马镇温洞村，厂界外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山林。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形成了露天采场，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30万t。

二、验收范围及内容

《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凤环审〔2022〕2号）规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三、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露天开采穿孔凿岩粉尘、矿石装卸粉尘、运输扬尘。

（1）露天开采穿孔凿岩粉尘

穿孔设备主要是潜孔钻机，采用湿式作业，每日平均凿岩时间为2h，爆破后的松散矿堆、岩堆，采用喷淋洒水后，矿堆、岩堆保持一定的湿度。采矿生产设备为非固定源，属于无组织排放。

（2）矿石装卸粉尘

矿石装卸产生装卸粉尘，本次扩建后设置封闭矿石堆场，装卸过程中进行堆场喷淋洒水。

（3）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过程中路面产生的扬尘，采场地面及道路扬尘污染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二）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采坑汇水、生活污水等。

（1）采坑汇水

采场外部的大气降水由露天采坑周围的截水沟排走，汇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利用防渗沉淀池（200m³），沉淀后供给钻孔凿岩用水、防尘洒水以及绿化用水，踩坑汇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5人，项目最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NH₃-H等，生活污废水由防渗环保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附近农村施肥，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采矿剥离废石、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1) 采矿废石

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在剥采过程中会产生废石，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本项目开采过程中年废石量为 0.63 万 t/a，服务期废石总量 7.1 万 t（虚方 9.7 万 m³），采场内直接装车后外售。

(2) 废机油

本项目运行期设备及车辆维护使用机油，采用桶装外购暂存于材料库。根据原工程生产实际情况，车辆及设备维护保养周期为 3 个月一次，项目年产生废机油量为 2t/a。

本工程运输车辆及矿山设备产生废机油属危险废物（900-214-08），产生量约为 2t/a，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工程利用现有 25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工业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设置明显危险标识、台账及管理制度，并由专人看管。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采矿产生的噪声，凿岩、爆破、铲装、运输等工序。工程主要噪声源主要分布在露天采场内。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风机、开采设备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

（五）生态

(1) 土地利用

根据设计资料，原有工程占地 5.3161 hm²，本次改扩建后，新增损毁占地面积为 3.0895 hm²，其工程内容全部为露天采场，损毁占地

类型为林地，主要以灌木为主。因此本次改扩建后，将占地面积为3.0895 hm² 林地改变为采矿用地。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矿区内土地利用结构。

（2）地形地貌

矿山开采活动中的开凿、松散物堆积、矿区运输道路的铺设导致评估区大量植被破坏、地形改变并形成小规模人工堆积地貌。不同程度地改变了矿山原生地形坡度，损毁了植被。

（3）景观生态

矿山扩建将新增景观生态破坏，导致矿区内原有的生态景观发生变化，原植被覆盖的区域，因开采，地面变成岩石裸露状态，野生植被无法生长，部分原为树林灌木的区域，现在变为草地、运输道路等。

（4）植被

矿山扩建开采，进一步减少了矿区内植被覆盖面积，降低了植被物种的生物量。

（5）生态系统完整性

土地损毁带来了水土的流失，地形地貌的改变，以及地表植被不同程度的破坏，使土壤长期板结、硬化，肥力下降，失去了土地的原有生态系统完整性。

四、检测结果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丹精益（验）〔2025〕第016号”：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五、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9条中不得提出

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对本次验收项目发生的变更进行界定，本项目已建成内容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建设，未发现重大变更事项。

六、验收意见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与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重大生态破坏；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已受到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并缴纳罚款，随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批复；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实测数据，其内容满足本次验收要求，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没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因素。验收组认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贾玉建 (签字)
2025年8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提高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日期：2025年8月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董江生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	执法人员	138401556967	董江生
成员	张伟东	辽宁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42512717	张伟东
	孙洪军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	工程师	13840503300	孙洪军
	邹志斌	丹东骏达石灰石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40563987	邹志斌
	高立波	丹东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04956220	高立波
	王世博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5942552002	王世博